歐陽修集/卷1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濮議卷一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一・濮議卷二

► 濮議卷三

或問：「罷議之詔有權罷之文。議者謂權罷者，有待之言也。蓋朝廷迫於皇太后，不得已而罷，故云權罷者，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，復議追崇耳。朝廷之意果如是乎？」答曰：「此厚誣之一事也。使朝廷果有此意，手詔雖無權字，他日別議追崇，何施不可，何必先露此意示人？是時台諫方吹毛求疵，以指為朝廷過失，若君臣果有此意，亦當深謀密計，豈肯明著詔令，以資言者之口？」

問者曰：「然則，何故云權罷？」答曰：「事體自當如此爾。追崇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，本無中罷之理，今不得已而罷，當為迤邐之辭，故云權罷集議，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，乃體當如此。此事人所易知，而呂誨等欲恐迫人主，故厚誣以有待之說也。先帝每語及此事，則不勝其憤，仰天而嘆曰：『天鑒在上，豈有此心！』」

或問：「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，而手書復有稱皇、稱后等事，議者謂韓琦交結高居簡，惑亂皇太后，請降手書，其稱親、稱皇、稱后，皆非皇太后本意，果若是乎？」答曰：「手書非皇太后本意，事出禁中，非外人所得知也。若雲因韓琦使高居簡請降手書，則又厚誣也。何以明之？若手書是韓琦所請，既降出便合奉行，豈敢卻有沮難，又請上別降手詔也。以此而言，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、稱后二事，不見琦請降手書也。」

問者又曰：「然則，出於上意乎？」答曰：「亦非也。若出於上意，亦當先諭中書商議，安得絕無一言及之？又若上意果有所主，而中書雖欲不奉行，猶須再三論列，方可回聖

意，豈有韓琦一言，上即從之，略無難色？以此知上意不主也。」

問者又曰：「然則，稱皇、稱后，是哀、桓之事，中書以為非而不奉行者也。而呂誨表乃云『致主之謀，不恥哀、桓之亂制』者，何謂也？」答曰：「此所以為厚誣也。且稱親、置園寢及稱皇考，皆是漢宣、光武事，呂誨等指以為哀、桓之亂制，乃是指鹿為馬爾。以此見其誣罔，何所不至也。據《漢書》，師丹上疏云：『定陶恭皇謚號既已前定，義不可復改。』據此，則恭王稱皇，乃師丹許以為是者，故云不復改爾。昨國家於濮王固自不議稱皇，就使稱皇，亦是師丹所許者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若此，則師丹當時與漢爭論何事？」答曰：「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皇，及欲立廟京師爾。此二事，是師丹所爭也。蓋恭皇之號，常系於定陶，則自是於諸侯國稱皇爾，與漢不相干也。若止稱恭皇而不系以國，則有進乾漢統之漸。又立廟京師，則亂漢宗廟。此師丹不得不爭也。昨濮王既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濮園，事無差僭，而呂誨等動以師丹自比，不知朝廷有何過舉，誨等果爭論何事也？」

問者曰：「誨等所論者稱親也，稱親果是乎？」答曰：「稱親是矣，此乃漢宣故事也。謹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孫。初，丞相蔡義議稱親，謚曰悼，裁置奉邑而已。其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，而立廟京師。至哀帝時，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，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。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：曰親，謚曰悼，裁置奉邑，皆應經義。由是言之，立廟京師則當毀，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。所謂應經義者，即《儀禮》云『為人後者其父母報』是也。親者，父母之稱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京師廟既毀，而又毀奉明園者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漢制，宗室諸侯王皆有園，悼皇考自合置園，初名奉明園，置奉邑三百家可矣。其後增為一千六百家，而改奉明園為縣，則僭天子之制矣，故議毀之也。今國家追崇濮王，其禮數三而已：稱親一也，置園二也，立廟三也。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，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，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。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，今濮國虛名，無立廟處，故即園而立廟爾。其依經合古，可以為萬世法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漢儒既以稱親為應經義，又以兩統貳父為非者，何謂也？豈其議自相矛盾乎？」答曰：「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。其初稱親而置邑也，止在下國，與漢朝不相干，故不違經義也。及其後立廟於京師，與漢祖宗並立。至元帝時，議毀親盡之廟，時昭帝既以親未盡不毀，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毀，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為世數，此為兩統貳父也。

元帝既上承昭、宣，而又承悼皇考，為世所謂違離祖統者，其議皆是也。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，而不與漢朝宗廟相干，豈有兩統貳父之說乎？」

問者曰：「父有貳乎？」答曰：「何止貳也。父之別有五，母之別有八，皆見於經與禮。而父之別曰父也、所生父也、所後父也、同居繼父也、不同居繼父也。不同居繼父者，父死而母再適人，子從而暫寓其家，後去而異居矣，猶以暫寓其家之恩，終身謂其人為父。而所生父者，天性之親也，反不得謂之父，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父母之名，果不可改乎？」對曰：「能深嫉為后者，尊其父母，莫如魏明帝也。明帝之詔曰：『有謂考為皇、稱妣為后者，大臣共誅之。』然則，稱皇與后，是其所禁，而考妣之各雖明帝不能易也。明帝之不能易，是不可改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所生、所後父之名，徒見於禮文，而今世未嘗用也。今公卿士大夫至於庶人之家養子為後者，皆以所生父為伯叔久矣。一旦欲用古禮而違世異俗，其能使眾論不喧乎？」答曰：「禮之廢失久矣。始於閭閻鄙俚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，而士族之家因相習見，遂以成風。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。今士大夫峨冠束帶，立於朝廷，號為儒學之臣，為天子議禮，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禮，〈謂《開寶通禮》、《五服年月》等書。〉而徇閭閻鄙俚之弊事，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。使臣以此得罪，臣固無慚而不悔也，況所謂以養子所生為伯叔父者，今但行於私家爾。有司之議禮議律，則未嘗不遵典禮也。方禮官議以濮王來皇伯也，是時王子融卒。

初，故相王曾之無子也，以其兄子融之子繹為後。及子融之死也，禮官議繹服所生父齊衰期而心喪三年。夫以子融為所生父，是典禮也；以濮王為伯，是閭閻之所稱也。兩議並發於一時，而為臣下議則用典禮，為天子議則用閭閻，其任情顛倒有如此，而人莫與之辨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《喪服記》，止可為議服，而言其他不可稱也。果若是乎？」答曰：「律言『所養父殺其所生父，聽其子告』者，又豈因議服而言乎？」

問者曰：「禮有明文，而世不用者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聖人以立後為公，不畏人知，故不諱。不諱，則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。小人不知義禮，以養子為私，畏人知之，故諱其自有父母，欲一心以為我生之子，故唯恐諱之不密也。嘗試論之曰：古之不幸無子，而以其同宗之子為後者，聖人許之，著之《禮經》而不諱也。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，

諱之則不勝其欺與偽也。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之子，諱其父母而自欺，以為我生之子，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我，而其心必二也。而為其子者，亦自諱其所生而絕其天性之親，反視以為叔伯父，以此欺其九族，而亂其人鬼親疏之序。凡物生而有知，未有不愛其父母者。使是子也能忍而真絕其天性歟，曾禽獸之不若也；使其不忍而外陽絕之，是大偽也。夫閭閻鄙俚之人之慮於事者亦已深矣，然而苟竊欺偽不可以為法者，小人之事也。惟聖人則不然，以為人道莫大於繼絕，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，何必諱哉？所謂子者，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，故為人後者，必有所生之父，此理之自然也。其簡易明白，不苟不竊，不欺不偽，可以為通制而公行者，聖人之法也。又以謂為人後者所承重，故加其服以斬，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，故降其服以期。服可降，父母之名不可諱，故著於《經》曰：『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報。』自三代以來，有天下國家者，莫不用之。」

問者曰：「以濮王稱親，則於仁宗之意如何？」答曰：「大哉！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也！知立後為公，不畏人知而不諱也。故明詔天下曰，是濮安懿王之子也。然則，濮安懿王者為所生父可知矣。此仁宗先告於天下矣，所謂簡易明白，不苟不竊，不欺不偽者，聖人之法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議者以謂恭愛之心分施於彼，則不得專一於此也。〈此兩制議稱皇伯議狀之文也。〉如是，則恭愛可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。使上之待濮王也，既不施恭，又不施愛，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，不亦過乎？」答曰：「行路之人，遇其鄉閭之長者與有德者，則必竦然有肅恭之容；遇其交游故舊久不相見者，則必欣然有歡愛之語。今遇其所生，而既不施恭，又不施愛，是不如行路之人也。忍為斯言者，誰乎？君子之為言也，度可行於己，然後可責於人。今斯人也偶不為人後耳，使其自度為人後，而能以不恭不愛待其父母，則能忍而為此言也。」

問者曰：「為人後而不絕其所生之恩者，施於臣民可矣。施於國家，而有宗廟社稷之重，則將乾乎正統，奈何？」答曰：「濮園之稱親立廟，今二歲矣，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。其於正統有何所乾乎？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，復何疑乎！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